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73號

原告 林奇城

陳炳旭

鍾瑞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孫志堅律師

被告 亞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琮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九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奇城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壹佰肆拾肆元、給付原告陳炳旭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壹佰零柒元、給付原告鍾瑞珉新臺幣拾玖萬參仟貳佰陸拾元，及原告林奇城、陳炳旭部分均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鍾瑞珉部分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林奇城、陳炳旭、鍾瑞珉依序分別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壹佰肆拾肆元、參拾玖萬陸仟壹佰零柒元、拾玖萬參仟貳佰陸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7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起訴時原告僅為林奇城、陳炳旭等人。嗣民國114年1

01 1月19日鍾瑞珉具狀追加其為原告（見本院勞專調卷第75至8
02 3頁），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4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本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
05 其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

08 (一)原告林奇城、陳炳旭、鍾瑞珉依序各自民國114年5月1日、9
09 8年10月1日、113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原告等每月工資
10 原均應於次月5日分別以現金方式發放，但原告等於114年6
11 月起即未依約給付工資，嗣於114年7月18日起被告負責人即
12 避不見面，並於114年10月9日經桃園市政府認定被告為歇業
13 ，應以114年8月8日勞工集體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之日作為歇
14 業基準日，被告顯然為倒閉歇業，雖未明示終止與原告間之
15 勞動契約，但被告停工、停業、未發放工資等作為，應足認
16 係因歇業而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未
17 經預告默示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兩造間勞動契約應
18 於114年8月7日終止。

19 (二)被告因歇業而未經預告終止與原告等之勞動契約，而原告林
20 奇城、陳炳旭、鍾瑞珉之約定工資月薪（均不含加班費）依
21 序各為6萬3,000元、4萬6,000元、6萬6,000元，被告除分別
22 積欠原告林奇城114年6月份之薪資3萬0,956元、114年7月份
23 之薪資6萬3,000元、114年8月1日至114年8月7日之薪資1萬
24 4,700元、積欠原告陳炳旭114年6月份之薪資1萬7,376元、1
25 14年7月份之薪資4萬6,000元、114年8月1日至114年8月7日
26 之薪資1萬0,731元、積欠原告鍾瑞珉114年6月份之薪資3萬
27 4,219元、114年7月份之薪資6萬6,000元、114年8月1日至11
28 4年8月7日之薪資1萬5,400元外，原告陳炳旭之工作年資為3
29 年以上，被告應給付3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為4萬6,000元，原
30 告鍾瑞珉工作年資為1年以上3年未滿，被告應給付20日之預
31 告期間工資為4萬4,000元，原告林奇城工作年資為3月以上1

01 年未滿，被告應給付20日之預告期間工資為2萬1,000元。

02 (三)原告林奇城、陳炳旭、鍾瑞珉等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即
03 民國114年2月至同年8月間各月之應領工資及月平均工資分
04 別為6萬3,000元、4萬6,000元、6萬6,000元，依勞工退休金
05 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所定標準計算，被告依序
06 各應給付資遣費數額為8,488元、27萬6,000元、3萬3,642
07 元。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依上開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
08 休金條例之規定及民法第482條、第486條規定提起本訴

09 (四)並聲明：

10 1.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奇城13萬8,1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2.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炳旭39萬6,1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3.被告應給付原告鍾瑞珉19萬3,2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4.第一至三項請求，均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7 5.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主張或陳
19 述。

20 三、法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林奇城、陳炳旭、鍾瑞珉依序分別自114年5月1日、98
22 年10月1日、113年8月1日起受僱被告公司。114年8月7日被
23 告無預警歇業，迄今尚分別積欠原告等人如前述所示之114
24 年6月至8月工資、預告期間工資、資遣費等款項迄未清償，
25 原告曾向桃園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協調，請求被告公
26 司依法給付，但被告公司並未到場，調解因而不成立等情，
27 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桃園市政府
28 114年8月2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桃園市政府114年10
29 月9日府勞資字第1140289492號函、114年6月份之薪資表影
30 本附卷為證(見本院勞調卷第17至25頁、第29頁、第85至89
31 頁)，核屬相符，堪信為真。

01 (二)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02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
03 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
04 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05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06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07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08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第17條之規定，亦為勞工退
09 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所明定。另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
10 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如勞工繼續
11 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1
12 年以上3年未滿者，應於2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三年以上
13 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前開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
14 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
15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公司於114年8月8
16 日起歇業，被告公司係倒閉歇業，至今雖未終止與原告等間
17 之勞動契約，惟本院審酌被告公司停工、停業、未發放工資
18 等情況，應認原告主張係因歇業而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
19 定未經預告默示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為可採，則兩造
20 間勞動契約應於114年8月7日為終止，則原告等依照上開規
21 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14年6月份至同年7月份工資、預告
22 期間工資、資遣費等如聲明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應予准
23 許。

24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01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等請求給付工資、資
02 遣費及預告工資均有理由，且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兩造
03 勞動契約經原告於114年8月8日終止，被告應於契約終止時
04 結清原告請求之前揭工資及預告工資，並於契約終止後30日
05 內給付資遣費，原告就前揭各給付均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即林奇城、陳炳旭部分為114年12月2日、鍾瑞珉部分為
07 114年12月15日（本院勞專調卷73、101頁）起算法定遲延利
08 息，亦屬有理。

09 五、綜上所陳，原告基於勞動基準法及勞退條例之規定及民法第
10 482條、第486條規定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之金額及利息，均為有理由，俱應准許。又本判決主文第
12 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
13 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
14 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
15 免為假執行。再本院前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原告雖陳
16 明願供擔保後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請法院職權發動而
17 已，本院自無庸就其聲請而為准駁之裁判。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1 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健 祐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8 書 記 官 劉 明 芳